

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衡阳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湖南华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双方就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衡阳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急诊科改造及消防工程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衡阳县中医医院

3、工程承包范围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5、工期：60 天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款

1、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方式。

1.1、总价：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零分，小写：1081999.50 元。

2、工程付款方式：进场支付 10%预付款，本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70%工程款，余下的待财评结果出来后再支付完毕乙方工程款

三、质量要求

1、符合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规范要求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相关部门负责人协调相关工作；

2、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检验、试验、有权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3、甲方有权对现场技术质量进行管理、协调施工；

4、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工期完工（如遇特殊原因，工期顺延）；

2、乙方施工必须保证质量；

3、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5、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净，及时清理相关作业面，保持现场卫生。

六、质量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缺陷或其它不合格之处，甲方可指令乙方进行修补、修复及重建。乙方在接到指令后24小时内进场施工，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补、修复及重建工作。如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复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七、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并承担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八、合同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履得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 则向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提起诉讼支付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必要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许伟祥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日

